

# 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250 号建议的答复

分类：A

王传胜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将市职业教育中心六宗土地及相关附属设施无偿划归所在地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注！您所述事项夷陵区人民政府已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、2019 年 6 月专题向市人民政府请示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国资委以及我局提出处理意见。我局于 2018 年 6 月 7 日、2019 年 7 月 10 日提出回复意见，即“一是上述 6 宗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及土地性质的前提下，可经国资部门或财政部门同意并出具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意见后，依法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。二是若需改变土地用途及用地性质的，需报经夷陵区政府收回国有建设使用权后，根据城市规划，依法按规定程序办理供地手续。”2019 年 1 月，市政府领导签批原则同意经市长例会研究后划拨给夷陵区。2019 年 7 月 19 日，市财政局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事项再次进行研究，明确由夷陵区人民政府提交市长例会研究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根据市长例会意见，督促夷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相关手续。

再次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屈 哲

联系电话：18608602002

承 办 人：田新宇

联系电话：18986766619

邮政编码：443000

公开情况：公开